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15号) .1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
革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
16号) 9

关于成立山亭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政办字〔2021〕28号) 14

关于印发《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政发
〔2021〕11号) 16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7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山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区司法局根据省、市通用性工作规程制定我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操作指引。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指引制作书面告知文件和承诺书格式文本，并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予以公布。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相关部门针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

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部门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

四、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枣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适时组织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证照类）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区教体局	1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不通过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电子信息比对不通过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3	准考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3700000705012	提供准考证号即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5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3700000705012	
		6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	
2	区公安分局	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9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3	区民政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0000511001	
		11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0000511002	
		12		临时救助给付 3700000511003	
4	区司法局	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6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7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1	
		1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19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20		颁发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3	
		21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2	
		22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2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5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6	区农业农村局	25	新品种权证书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51000	
		26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20047000	
		27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370120052000	
		28		进口农作物种子 苗 审核370120049000	
		29	品种审定证书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51000	
		30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20047000	
		31		进口农作物种子 苗 审核370120049000	
		32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	
		33	营业执照	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	
		3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370190021000	
7	区商投局	35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8	区卫生健康局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37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38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39	资格(职称)证书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4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接种 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42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	
		43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 首次开展活动的 初审 3700000123032	
		4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9	区医保局	46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47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48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49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50	计划生育 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51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5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53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10	区人防事务中心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3700002099004	
		55	监理、施工依法 通过招标方式发 包项目的中标通 知书等17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3700001099013	其中《人防工 程质量监督注 册申请表》不 实行告知承诺

11	区审批服务局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5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58	营业执照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5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60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3700000123030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6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63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6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65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6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6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	
		68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0000112027	
		69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3700000139031	
		70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3700000139031	
		71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4	
		72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3700000199021	
		7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3700000132001	
		7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7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7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01072043		
	7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00001072040		
	7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7000001072039		
	7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3700000123044		
	8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2		

8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3700000172027	
8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121012	
83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84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3700000139031	
85	营业执照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4	
8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8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三级、四级、暂定） 3700000117051	
8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90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9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3700000117089	
9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3700000125004	
93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0000199022	
94	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95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96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	
98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3700000120078	
99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3700000120078	
100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10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102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3700000123034	
10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10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3700000123040	
10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 核、竣工验收3700000123046	
106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10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3700000123031	
108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10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考核合格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110	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1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仅限工改系统可 查部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3700000117095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0000120033	
11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3700000120034	

山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证明类）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区公安分局	1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9138	
		2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3700000109104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3700000109104	
2	区民政局	4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 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0000511009	
3	区司法局	5	律师事务所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6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7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8	律师不具有不得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9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0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1	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2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4	区交通运输局	13	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371018013000	
5	区人防事务中心	14	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3700001099014	
6	区农业农村局	15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370120001000	
7	区商投局	16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8	区审批服务局	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18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19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20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2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2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4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2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2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30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31	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32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资质认可 3700000123039	
		33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34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3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2043	
		3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3001	
		37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20	
		3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39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700000119001	
40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0000119001			
41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申请 3700000119002			
4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9002			
43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0000120034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
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
效益发挥，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
展全省第三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6

制改革示范县创建的通知》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工作目标

2014年，山亭区被列为山东
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

实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来，我区进行了积极实践，基本理顺了工程产权，改善了小型水库管理面貌。本次示范县创建工作旨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水库安全，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二、创建主要内容

(一) 建立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

1、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创建的具体工作。

2、明确管护主体。各镇街为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对小型水库安全负责，承担水库管护任务，配备人员和管护设施。

3、落实安全责任。小型水库防洪和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别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其中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镇街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

人由镇街水利站主要负责人担任。各镇街对每座小型水库各确定一名政府相关责任人为行政责任人，镇街水利站相关责任人为小型水库技术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小型水库巡查责任人。行政责任人作为水库的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水库工程和运行情况，指挥防洪抢险与群众转移等；技术责任人是水库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维修、养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等；巡查责任人要按照水库巡查范围、路线、时间、频次、重点等要求做好水库巡查、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上报等。

(二) 建立管理科学、履职尽责的工程监管体系

1、落实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制度。按照《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各镇街完善辖区内小型水库注册登记信息，特别是要及时更新除险加固完成后的小型水库数据，确保注册登记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全面。

2、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要求，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在竣

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各镇街为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组织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审定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验收标准，结合《山亭区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对水库的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安全管理员经费挂钩，体现奖优罚劣，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规范“一库一档”管理。各镇街逐库落实“一职责、七制度”档案资料，分别是管护人员岗位职责、巡视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调度运用制度、险情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闸阀操作制度、雨水情测报制度等。为方便档案资料查阅，按要求建立水库管理档案，并在水库管理单位集中存放。档案内容为工程技术档案、除险加固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维修保养档案、工作考核档案。

（三）建立投入稳定、维护

有力的工程养护体系

1、落实管护经费。按照小（1）型水库6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3万元/年·座，落实小型水库管护资金，按省、市、区（市）的比例分担，其中区级配套采取“以库养库”，由区财政从2021年起实施水库承包的承包金中按照承包年限一次性扣除，成立小型水库管护基金，专项用于水库管护，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2、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将小型水库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离，所有权、使用权仍归镇街，负责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承担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管理权收归区城乡水务局，由区城乡水务局将小型水库管护资金打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将小型水库维修保养、保洁管护、运行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外包，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化管护模式，区城乡水务局进行监督管理。

3、落实管理人员。按照小（1）型水库2名，小（2）型水库1名的原则，配备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专职管理员要热爱水利

事业，身体健康，无违纪、违法犯罪，无越级上访、缠访（包括网络及信件投诉）等行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专职管理员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后，填写《小型水库专职管理员聘用登记表》，签定《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报区城乡水务局备案。

（四）建立设施健全、调度规范的工程运行体系

1、强化水库调度运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水库“三个重点环节”，根据每座水库的实际情况编制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大坝（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批。各镇街按照批复后的方案（预案）管理、使用好水库，严禁违规调水、蓄水等现象。同时，各镇街要做好水库防汛演练，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落实防汛队伍。

2、健全管理设施设备。各镇街要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照明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镰刀、锄头、铁锨等日常维护工具。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

任。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区政府建立改革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结果纳入对镇街的2021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改革稳步实施。区财政、城乡水务等部门要在加大对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同时，对改革工作较好的镇街在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并给予表彰奖励；对改革推进不力的镇街，要减少项目资金安排，并予以通报。

（三）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

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各镇街要加强对改革后的水库工程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四) 创新探索、健全机制。各镇街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安全管理员管理模式

进行不断总结深化、加强交流。同时进一步创新探索小型水库新的好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

附件：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山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长：	廖 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伟	西集镇镇长
	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
	颜士鹏	冯卯镇镇长
	王 涛	店子镇镇长
	李 岩	水泉镇镇长
	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
	白 涛	北庄镇镇长
	姚东伟	鳧城镇镇长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2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亭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成立山亭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	王德海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	廖 华	副区长
	李 峰	副区长
	刘 品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明智	副区长
	张成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枣庄第十八中学党委书记
成 员：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翔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忠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 毅	区民政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程卫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相修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雷 杰 区应急局局长
刘 鹏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胡子雷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平安山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侯一铭兼任办公室主任，雷杰、相修生、杜传阔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局的应急救援保障室、区卫生健康局的公共卫生股、区公安分局的警务保障室承担。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发〔2021〕1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 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保障集体

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入市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用途，并经依法土地办理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二）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四）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土地所有权人按照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的行为。土地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按以下用途确定：

（一）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

第二章 出让主体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或代表其所有权的农民集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镇（街）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应统筹考虑村民生产生活保障和安置需要。

第三章 出让途径

第八条 就地出让。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产业规划、环境保护等基本条件，明确可以在原地直接使用的，可以就地出让。

第九条 镇域村整治后入市。对历史形成的镇域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依据镇、村规划开展土地整治。对规划范围内各类土地统一进行整治、基础设施配套，统筹用于保障镇域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优先保障镇域村居民住房安置等用地后，属于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可由镇（街）政府组织土地所有权人统一出让。

第四章 出让程序

第十条 出让意向审核。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机制。出让由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开展，出让事项纳入村级民主管理内容。出让主体发起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资产处置决策程序，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有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属于镇（街）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要做好集体决策，确保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属合法，产权明晰。入市主体提出入市意向申请，附勘测定界图、权属证明，经镇（街）政府审核。

第十一条 征询规划条件和相关要求。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向相关部门征询规划、项目准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提出拟出让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拟出让地块的宗地位置、面积、权属、用途、年限、使用条件、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由发改、生态环境、招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相关指标，纳入土地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拟定出让方案。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根据规划条件，委托有资质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对地块出让价格进行评估，地上附着物可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明确相关部门土

地使用要求，制定出让方案，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决议，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方案编制要求。

出让方案由镇（街）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负责编制，包含：

（一）代表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研究、表决材料和入市申请；

（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入市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土地规划用途、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产业准入等意见；

（三）由具备资质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测绘成果，建设用地来源、拟出让方式、地价等；

（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法律要求的其他材料。

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入市成本，同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建设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第十四条 方案审查。出让方案依次由镇（街）、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查。重点审查拟出让土地是否符合入市条件，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出让方案、产业准入要求及有无附加影响公平公正公开入市的条件等。审查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交易。入市主体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等公共媒体发布土地出让交易公告，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统一组织土地公开竞价出让。

第十六条 成交确认及公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成交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与竞得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竞争性方式出让结果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成交10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结果信息公示，无异议后，由出让方与取得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

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出让结果由入市主体在村（镇、街）集体事务公开栏公示。

受让方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0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未尽事宜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

产业用地除签订《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可参照《枣庄市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由当地政府或其指定的产业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取得人另行签订履约监管协议，补充产业用地达产要求和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缴齐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并按照成交价款的4%向区财政部门缴纳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

第二十条 土地收益分配。竞得人缴齐价款后，扣除新增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等各种必要成本，剩余部分的土地增值收益可暂存区财政部门，待国家出台明确土地增值收益分配规定后，再将集体收益部分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调节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或竞得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

财政、发改、生态环境、住建、审批服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入市主体所在镇（街）政府应充分发挥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确保土地所有权人和入市主体的相关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十五条 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其他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使用的规定，遵守合同约定，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利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土地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入市主体和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予以纠正，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未尽事宜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调整，土地使用者

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入市主体和区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或改变年期等的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同时，补缴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和有关税费。办理完毕后可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由所有权人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参照国有闲置土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届满的，土地使用权可由土地所有权人无偿收回，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处理。土地使用者应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和土地所有权人协商续期。经同意续期的，应当依照入市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办理登记。

第三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提前收回、期满收回等事宜由土地所有权人依法按合同约定处理，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并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镇（街）的指导下，规范其内部组织结构，严格依法按程序处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不能以内部成员反悔、不同意或村委会换届等原因，拒不执行合同，阻挠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

第三十三条 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现场核查、竣工验收、定期通报、诚信档案建立等方式，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

切实加强入市宗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未按照规划许可条件建设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竣工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